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9日

\* 僅供識別

\*\*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附註：

####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H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聯繫資料

聯繫人：解鳳寶先生

聯繫電話：(8610) 8736 1998

**4.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H股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

本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僅向H股持有人寄發。致A股持有人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